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股东王茜卓（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7937%）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不会对该项借款提供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站前支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叁年。公司董事长刘铭杰及其配偶崔再玉、董事刘隽杰及其配偶闫妍、董事刘晖及其配偶王凤华拟无偿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公司拟以其自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